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佳吟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17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掃描179527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14日局企字第0980026984號書函轉銓敘部98年10月8日部法一字第0983115556號書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0980009405